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陽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07號、第4250號、第5251號、第525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陽龍等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貴蘭

法　官　連庭蔚

法　官　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立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